合同编号：

建筑材料检测服务合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月坛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2.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3.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www.bjjs.gov.cn。

4.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5.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7426119273

法定代表人：朱启鸿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010-83976314

电子邮箱：luckyd4@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　　号：01090300300120111014370

检测单位（受托方）：北京时代中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4219205U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京）建检专字第20240062号

法定代表人：徐存善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区安祥路1号7幢2层214室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电话：010-80484823

电子邮箱：8734977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账　　号：11001008700053005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月坛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城区三里河南横街 4 号院 1 号楼

1.3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1.4 监督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计划 2027 年 1 月 15 日

1.6 其他：/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 其他：/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附件一《报价清单表》价格。

如发生《报价清单表》以外的检测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4.1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176939.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66923.58 元，增值税率【6%】，税款为 10015.42 元。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总检测费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4.2 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4.3 支付时间：

☐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_____

☑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受托方完成全部建筑材料检测工作及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剩余服务费。已支付服务费超过最终评审审定金额的，检测人需无条件退回，产生的税费由检测人承担。

每次付款时，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供合规的请款材料、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如受托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 份。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

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0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要求折扣。

（二） 受托方权利义务

7.1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4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5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6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应对其检测过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检测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委托方仅对其提供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及委托信息真实性负责。受托方不得以抽样风险、工程开放性等为由减轻或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17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8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20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1 受托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检测业务，一旦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乙方出具的服务成果等。

8.2 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但是，如果保密信息中存在以下情形的，接收方不承担保密义务：（1）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2）接收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3）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8.3 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时止。

8.4 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不构成“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9.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应

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因受托方未提供合规发票、请款材料、结算评审未完成或受托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9.4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5的违约金。

9.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7 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 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方执 肆 份，受托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公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下页为签字页）

委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742611927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010-83976314

传真：/

电子邮箱：luckyd4@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01090300300120111014370

签订日期：2026.10.28

受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4219205U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祥路 1 号 7 幢 2 层 214 室

邮政编码：101318

电话：010-80484823

传真：/

电子邮箱：8734977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账号：11001008700053005192

签订日期：2026.10.28

附件一

《报价清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	总价
1	钢筋 HRB400 Φ6	①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 ②弯曲性能； ③反向弯曲试验 ④重量偏差； ⑤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 ⑥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 ⑦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1	784.00	784.00
2	钢筋 HRB400 Φ8		组	1	784.00	784.00
3	钢筋 HRB400 Φ12		组	1	784.00	784.00
4	钢筋 HRB400 Φ25		组	1	819.00	819.00
5	钢筋 HRB400 Φ28		组	1	819.00	819.00
6	钢筋 HRB400 Φ16		组	1	798.00	798.00
7	3.0 厚弹性体改性沥青（SBS）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不透水性、热老化后低温柔度	组	1	1505.00	1505.00
8	3.0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	可溶物含量、拉力、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不透水性、热老化后低温柔度	组	1	1505.00	1505.00
9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游离 TDI	组	1	3220.00	3220.00
10	Q355B 角钢 L100*100*10mm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组	1	280.00	280.00
11	Q355B 钢板 6mm	抗拉强度、弯曲性能、冲击性能、化学元素分析	组	1	840.00	840.00
12	Q355B 钢板 3mm	抗拉强度、弯曲性能、冲击性能、化学元素分析	组	1	840.00	840.00
13	Q355B 钢板 4mm 厚	抗拉强度、弯曲性能、冲击性能、化学元素分析	组	1	840.00	840.00
14	Q355B 钢板 5mm 厚	抗拉强度、弯曲性能、冲击性能、化学元素分	组	1	840.00	840.00

		析				
15	Q355B 角钢 L75*6mm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组	1	280.00	280.00
16	Q355B 角钢 L100*8mm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组	1	280.00	280.00
17	Q355B 钢板 8mm	抗拉强度、弯曲性能、冲击性能、化学元素分析	组	1	840.00	840.00
18	防火涂料	粘结强度、抗压强度、与防腐涂料的相容性	组	1	2800.00	2800.00
19	化学锚栓	抗拉、抗剪强度、耐久性、耐腐蚀性	组	3	1400.00	4200.00
20	高强螺栓	紧固轴力	组	1	910.00	910.00
21	焊丝	化学元素分析	组	1	140.00	140.00
22	钢板拉拔试验	/	组	8	560.00	4480.00
23	植筋胶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与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耐湿热老化（快速法）	组	1	3332.00	3332.00
24	结构胶粘剂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抗冲击剥离能力	组	1	3682.00	3682.00
25	包钢灌注胶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抗冲击剥离能力	组	1	3682.00	3682.00
26	扭剪型高强螺栓	紧固轴力	组	1	910.00	910.00
27	焊缝探伤	/	处	10	49.00	490.00
28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防火涂料厚度	处	10	8.40	84.00
29	防腐涂料厚度检测	防腐涂料厚度	处	10	8.40	84.00

30	植筋拉拔	抗拉强度	组	21	840.00	17640.00
31	Q355B HN150*75*5*7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	组	1	280.00	280.00
32	阻尼器	参考同类型材料	组	2	4900.00	9800.00
33	化学锚栓拉拔	拉拔强度	组	9	840.00	7560.00
34	主体结构混凝土	混凝土抗压强度	组	21	56.00	1176.00
3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干密度	组	1	700.00	700.00
36	实心砖	抗压强度	组	1	700.00	700.00
37	预拌砌筑砂浆	保水率、抗压强度	组	1	490.00	490.00
38	预拌砌筑砂浆	保水率、抗压强度	组	1	490.00	490.00
39	预拌抹灰砂浆	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	组	1	910.00	910.00
40	构造柱混凝土	混凝土抗压强度	组	3	56.00	168.00
41	化学植筋	抗拉强度	组	18	840.00	15120.00
42	耐水腻子（粉）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粘结强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组	1	1260.00	1260.00
43	内墙无机涂料	游离甲醛、VOC 含量、耐洗刷性、对比率	组	1	1890.00	1890.00
44	陶瓷砖粘结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 晾置时间	组	1	1680.00	1680.00
45	400*400 水磨石瓷砖	放射性	组	1	840.00	840.00
46	600*600 水磨石瓷砖	放射性	组	1	840.00	840.00
47	800*800 水磨石瓷砖	放射性	组	1	840.00	840.00
48	400X800 墙砖	放射性	组	1	840.00	840.00
49	60X800 条形砖	放射性	组	1	840.00	840.00
50	阻燃板（大芯板）	燃烧性能 B1 级、甲醛释放量	组	1	6090.00	6090.00

51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流动度	组	1	1190.00	1190.00
52	纸面石膏板	断裂荷载（纵向、横向、放吊顶下坠开裂）、吸水率、燃烧性能 A2	组	1	5250.00	5250.00
53	岩棉保温板（隔墙）	密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A1	组	1	3220.00	3220.00
54	铝方板吊顶	基材铝板厚度偏差、涂层厚度	组	1	700.00	700.00
55	轻钢龙骨	力学性能、镀锌层厚度、壁厚尺寸偏差	组	1	2800.00	2800.00
56	人造板材	甲醛释放量	组	1	2100.00	2100.00
57	实木地板	(1)溶剂型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VOC）、苯、甲 苯+二甲苯；(2)水性胶粘剂：发性有机化 合物（VOC）和游离甲醛	组	1	1750.00	1750.00
58	卷材地面（配套胶粘剂）	(1)有害物质、燃烧性能；(2)游离甲醛。	组	1	6720.00	6720.00
59	保温板	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组	1	5320.00	5320.00
60	橡塑海绵	密度、导热系数、吸水率	组	1	1190.00	1190.00
61	散热器	单位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组	1	2800.00	2800.00
62	电线/2.5m2、4m2、64m2	导体电阻值	组	2	140.00	280.00
63	电缆/ ZB-YJV-5×10、NH-YJV-5×6	导体电阻值	组	2	140.00	280.00
64	照明器具及其附属装置	初始光效、镇流器能效值、灯具效率、谐波含量值	组	2	3150.00	6300.00
65	玻纤网	单位面积质量、耐碱拉伸断裂强力、耐碱拉伸断裂强力保留率、断裂伸长率	组	1	1183.00	1183.00
66	室内环境检测		间	3	1260.00	3780.00

67	消电检		平米	2300	3220.00	3220.00
68	水质检测		点	3	1750.00	5250.00
69	灯具	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处	6	2100.00	12600.00
70					合计	176939.00

附件二

受托方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京）建检专字第 20240062 号

机　构　名　称：北京时代中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4219205U

登　记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祥路 1 号 7 幢 2 层 214 室

资　质　类　别：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徐存善

技 术 负 责 人：胡秉静　　质量负责人：聚恩涛

首次发证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0 月 31 日

检　测　专　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顺义区五里仓小区西侧；
2. 密云区十里堡镇靳各寨村南；
3. 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